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余养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 11.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余养朝先生、冯占先生、江剑锋先生、钱韬先生、夏伟伟先生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